



多伦多学员中秋劝三退 华人称带来希望



2012年9月30日正值中秋佳节，多伦多部份法轮功学员在太古广场拉起横幅，劝中国同胞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法轮大法天国乐团和腰鼓队也到场助阵，富有穿透力的乐曲，震撼着每个过往的行人。两个小时之内，至少有40人办了三退。

“你们给中国带来希望”

77岁的刘先生望着威风凛凛的天国乐团和腰鼓队说：“你们给中国带来了希望。”他说：“我尊敬法轮功学员，他们真的不容易，我很佩服，我刚开始以为只是一般的气功，没想到法轮功那么厉害，只有他们在坚持抗争。”

来自上海的刘先生去年刚移民到加拿大，1999年开始打压法轮功时，他对中共所宣传的“围攻中南海”不理解，十年前来加拿大探亲时路过太古广场，接到天安门自焚的真相光碟，才明白自己在国内看到的宣传都是造谣，法轮功学员是无辜被迫害。

舍地扩路

我们家门前有条三十多年的老路，天天来往行人不断，路很窄，以前只是走人，现在家家有了摩托车，遇到行人都无法躲避。

我和丈夫想：咱家是炼法轮功的，想把自己家门前大墙从新砌，往自己家院内缩进一米宽。大墙很长，有几十米，水泥又涨价，得花几千元。

在我们施工的时候，只要是过路的，都到跟前站一站，说这件事做得太好了，听说我们是炼法轮功的，都很钦佩。认识我们的人，第一句话就说：“法轮功太好了，境界高，现在可找不到这样的人。”

这件事传到镇政府，副镇长（以前在迫害法轮功的“六一

刘先生深知中共在运动中造谣污蔑的整人手段，刘先生说，他现在回国就给朋友讲不要误解法轮功，对于不了解的人，他就尽可能的跟他们解释。他认为老百姓现在脑子清醒多了，看共产党的腐败也看得很清楚。提到中共执政后给中国带来的道德败坏，刘先生叹口气说：“现在人脑子坏了，中国人现在没有道德，一切都是假的，1949年以前没有假货的，现在假的食品害人，单位里大家也不敢讲真话，怕打小报告，和尚还评什么初级科级的，跟党官一样。”

共产党宣扬无神论，造成人心失控，人们现在什么坏事都干的出来。他说，以前他以为共产党只是内部有不好的人，现在看起来不那么简单，他认定推翻共产党是对的。

“薄熙来事件都是党内斗争，不要存希望，共产党垮台，中国才会有希望，中华民族才会有希望。”

中秋佳节念师尊



值此中秋佳节之际，中国大陆和国际上的大法弟子纷纷将发自内心的节日贺词、自制的贺卡、诗歌等寄给明慧网，恭祝慈悲无私的李洪志师尊中秋快乐，感谢师尊的救度之恩。师父辛苦了！下图是福建全体大法弟子寄给明慧网的节日贺卡。



零办公室”工作）和妻子特意走这条路来我家门口看看；原妇联主任见到我也说：“你们家太好了，现在的人都往外扩，你家还往里缩。我儿子在镇政府工作，回家对我说：他们家法轮功没白学。”

有人问我：“是谁让你们做的？”我说：“这还用问吗？我们不学法轮功，根本做不到。现在老百姓都知道法轮功好，就是邪党造谣蒙骗世人，不让做好人。”他们都笑。众人议论纷纷，从心里认为大法好。更没想到的是，我们下边的邻居，也把自己门前的大墙往里缩。他跟人说：“人家学法轮功做好人，咱们也得做。”

（文 / 大陆大法弟子）

福建七旬阿婆到公安局讲真相

【明慧网】) 201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75 岁的陈赛玉老人走进福建霞浦县公安局国保大队, 要求警察归还从她家里抢去的法轮功师父法像、法轮大法书籍、音像制品等私人物品, 并将随身带去的五份真相资料及自己手写修炼心得一份交给警察。

当时在场的警察欧晓敏看到陈赛玉, 怒吼起来: “本想找你, 今天你自己送上门来, 这次你别想回去了。” 其他警察轮番看着陈赛玉带去的真相材料。一个女的把录音机放在桌子上对着陈赛玉, 过了不久, 他们又强行对她拍照。

面对这些曾经迫害过她的警察, 陈赛玉讲了以下一番话: “我今天来找你们的目的就是想告诉你们法轮功真相, 再一个就是要请回我师父法像及大法经书。十三年来你们追随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 助纣为虐, 现在法轮功真相已大白

于天下, 希望你们赶快清醒, 江泽民在两年前都后悔了, 而你们还不自知, 这么好的功法为何不让老百姓炼呢, 法轮功何罪之有呢? 法轮功给了我健康的身体, 使我家庭和睦, 我深信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 中共不让我讲真话, 给我定的罪是强加的, 法轮功千古奇冤, 我们修炼人按照真善忍做好人、做更好更好的人, 我们怎么成了罪犯了? 因为我是学大法的, 大法和我师父教我对谁都要好, 与人为善, 即使是敌人也要爱护, 不能对人记仇, 要有宽宏大量之心, 所以十三年来尽管你们那样迫害我, 欧晓敏绑架我无数次, 给我及家人带来灾难, 我也没有记恨你们, 也没有报复你们, 如果是一个常人, 一定恨你们一辈子, 可是我没有, 我想救你们, 我今天来这里把真相告诉你们, 就是因为我是一个修炼的人, 知道做人要重德行善, 知道善恶有报是天理, 你们也是在无知中犯罪, 希望你们改邪

归正, 把我师父的法像、大法经书、神韵光盘还给我, 将功补过, 给自己和家人一个美好的未来。”

听了老人的这番话, 警察没再说什么。近中午下班时间, 陈赛玉家人接到警察电话, 让他们接老人回家。就这样陈赛玉坦然走出公安局。

陈赛玉老人多年来被迫害情况简述:

2000 年 7 月 22 日, 进京上访被绑架, 非法拘留半个月。

2001 年 11 月, 被劫持到水磨坑洗脑班迫害三个月。

2002 年, 为避免再次被抓进洗脑班, 被迫流离失所在外一年。

2003 年至 05 年, 再次被迫流离失所两年。

2005 年, 被绑架、非法判刑三年, 关押在福建省女子监狱, 2008 年即将出狱时, 又被劫持到清流监狱实施新一轮的残酷迫害。

2010 年至 2011 年, 多次被恶警抄家, 强行绑架。

2012 年 2 月, 再一次被非法抄家。

大陆律师呼吁: 结束迫害 刻不容缓

首位在中国大陆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著名人权律师郭国汀表示, 百分之百的法轮功案件, 都是按照中共的意志乱判的; 越来越多的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 这是维护正义的历史潮流。律师们认为:

- ◆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指控罪, 不能成立。孰正、孰邪, 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

- ◆ “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 思想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 对法轮功学员的指控是违反宪法的。把法轮功歪曲为×教去打击, 是荒唐可笑的。
- ◆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 没有利用什么组织, 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 ◆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 都是幕后的“六一零”

在操控。专职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 既不是立法、司法机关, 也不是行政机关, 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 ◆ 打压法轮功, 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 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人人自危, 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 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 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这个问题不解决, 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追查国际发表调查报告集 全面揭露迫害



“追查国际”(简称“追查国际”)近期正式发表《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调查报告集》首批电子丛书, 以充份的事实和证据, 全面系统地揭示中共利用整个国家机器对法轮功迫害的群体灭绝的严重程度。

“追查国际”负责人汪志远介绍说, 追查国际已完成并公布了 200 多篇各类调查报告, 发布了 4000 多份追查通告, 公开发表了因参与迫害法轮功涉嫌犯罪、被追查国际立案追查取证的 7051 个责任单位和 13332 名责任人。



联合国大会 法轮功学员吁制止中共活摘器官

【明慧网】第六十七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来自世界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元首、政府首脑以及高级代表云集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所在地。

为了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制止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长达十三年的灭绝人性的迫害，24 日到 29 日，法轮功学员每天都来到联合国总部对面的广场，打出多个呼吁“立即停止迫害”的大横幅，进行法轮功演示，向行人分发真相资料，并用扩音喇叭揭露中共当局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邪恶行径，呼吁国际社会给予关

注，帮助制止这种暴行，严惩所有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一切相关犯罪人员。

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并牟取暴利的魔鬼行径，正逐渐地被曝光并受到国际社会和中国人民的唾弃。联合国大会期间，法轮功学员重点派发了相关的真相资料，成千份要求“立即停止活摘器官”的详细报道送到了与会代表的手中。中英文的大横幅“停止活摘器官”、“中共劳教集中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 盗卖 焚尸灭迹 惨绝人寰 必遭天谴”等在联合国总部外特别醒目，来来往往的代表们老远就可以看得见。◇

曝光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纪录片获国际大奖

【明慧网】深度曝光法轮功群体受迫害真相的英文纪实片《自由中国》，继 2012 年 5 月在好莱坞“真相电影节”荣获国际政治和文化类纪录片头奖后，9 月 12 日在“洛杉矶独立电影节”再获纪录片类荣誉奖。

《自由中国》以美国法轮功学员李祥春和前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干部曾铮的亲身经历为主线，多角度反映了中共对法轮功迫害的真相，包括监禁、酷刑折磨、洗脑、强制奴工、活摘器官、网络信息封锁等，同时展现了神韵艺术团为复兴传统文化而做出的努力，引发观众思考怎样才能让中国走向真正的自由。

2011 年 4 月 11 日，以对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罪恶的严谨、深入的报导，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电视片《生死之间》荣获第四十七届芝加哥国际电视奖调查类新闻纪录片“优秀奖”。芝加哥国际电视奖又称

雨果电视奖，是国际电视界的一个重要奖项。

该影片从近十年来中国的器官移植手术量暴增和超短的等待器官时间谈起，展开了对大量的不明器官供体的调查。通过分析中共官方的器官移植数据及媒体报导，采访大量调查人员、专家和证人，证实了中共政权为了牟取暴利，系统建立法轮功学员及其他政治犯活体器官库，按需杀人、活体摘取器官的惊天罪行。



图：影片《自由中国》、《生死之间》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大会的会场——万国宫内放映。

日内瓦人权委员会主席： 终止活摘器官罪行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21 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召开。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在会议期间被大量曝光。



马克·费尔奎特

瑞士日内瓦州大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马克·费尔奎特先生在此期间发表声明，谴责在中国发生的大规模有组织的强行摘取人体器官的罪行，并呼吁有良知的中国官员行动起来，公开谴责这些令人发指的犯罪行为，尽快终止这一犯罪。

声明译文摘要如下：

越来越多的瑞士议员得知并深感震惊在中国发生的大规模有组织的强行摘取人体器官的罪行。

当一个政府允许大规模谋杀自己子民以强行摘取器官和做器官贸易时，还有什么可说的？

更为严重，甚至更为卑鄙的，是在中国政府的默许下被杀戮的那些只是为了提高身体和心灵健康，力争在和平中生活的中国公民。我这里指的是法轮功修炼群体。

在人权方面，如果中国当局希望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那么，中国政府就应该树立一个榜样，立即终止象一群中世纪和弱智野蛮人的行为。

是的，女士们，先生们，当一个政府认同并允许杀戮他自己最文明和最安宁的子民，这个政府只能是由毫无价值的罪犯或精神病患者组成的。在恶行的后果不可避免地回落在他们自己的头上之前，他们应该考虑寻求治疗。

当然，中国官员中也有诚信和正直的，他们愧对自己同胞所遭受的暴行。这些诚实的人们有责任鼓起勇气行动起来，公开谴责中国政府这些令人发指的犯罪行为，敦促中国政府尽快终止这一犯罪做法。

《九评》引发三退大潮，截至 2012 年 10 月已有超过 1.25 亿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三退方法（真名、小名、化名均有效）•三退电话：001-416-361-9895•三退传真：001-702-248-0599

•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 •无法上网者可将三退声明张贴于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九龍江善良儿女们遭受的魔难（二）

在福建省的东南部地区，有一座具有悠久历史的文化名城——漳州古城。这里的常住人口近五百万，遂辖八县一市二区，即漳浦、云霄、东山、诏安、平和、南靖、华安、长泰县和龙海市、芗城区、龙文区。相传远古时代，漳州城便有太武夫人在此拓土而居，从建制至今也有了一千多年的历史。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历史上曾诞生过许多名人，如：著名理学家陈淳、明代学者张燮、明代文化巨子黄道周、畲族学者蓝鼎元、志书专家陈梦林、理学家蔡世远等等。

在漳州境内，有一条被誉为漳州人生命的母亲河——九龙江。她长达二百多公里，蜿蜒、宽广、美丽；生生不息的河水养育了一代又一代的漳州儿女；在九龙江水的滋润下，凌波仙子——漳州水仙花闻名遐迩。千百年来，九龙江在默默地奉献着一切；人间沧桑，不会被岁月掩埋，九龙江在默默的记载着：善恶、正邪与兴衰……

岁月悠悠，在这人间大戏即将拉下帷幕的重大关头，作为九龙江儿女，作为见证了这段悲壮历史时刻的大法弟子，作为佛法真理“真、善、忍”的实践者，我们有责任将这十三年来，法轮功修炼者为了向世人证实大法的美好，为了曝光中共政权对正信者的残酷迫害，为了可贵的中国同胞不再受谎言的毒害而做的努力；在面对中共邪党利用整部国家机器的全面迫害，坚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转法轮》），坚忍不屈、舍身护法，坚持向广大群众讲述事实真相，所遭受的严重迫害，写出来面诸于世，给历史予警示，送世人予真相。

（续前）

（二）、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已知24人）

1、朱文龙：男，1977年生，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人。因散发法轮功真相材料被当局诬判十年重刑。

2、许国泰（又名许国太）：男，1948年生。漳州市龙海市颜厝镇粮站职工。家住漳州市芗城区。因到公园晨炼被诬判八年重刑。

3、黄惠芳：女，漳州市东山县铜陵镇人，现约50岁。原东山法轮功义务辅导站站长。因散发真相材料被诬判八年重刑。

4、徐琳珑：男，1963年生，漳州市毛纺织厂失业职工。家住漳州市龙海市颜厝镇古县村。因到公园晨炼被诬判七年刑期。

5、张花玉：女，1967年生。家住漳州市芗城区。张花玉因将陈美芬等十几人到公园晨炼被抓捕的消息发送海外而被诬判七年重刑。

6、陈美芬：女，1943年生，家住漳州市芗城区，原漳州市法轮功义务辅导站站长。因参加公园晨炼被诬判六年重刑。

7、石素美：女，1963年生。原漳州市糖酒副食品站医疗室护士。家住漳州市芗城区。因购买复印机给功

友复制真相材料被诬判六年刑期。

8、朱闽杰：男，1978年生，家住云霄县云陵镇。因散发真相材料被诬判五年刑期。

9、陈少珍：女，1945年生，退休工人。家住漳州市芗城区。因参加晨炼被诬判四年。

10、胡添武：男，漳州市东山县铜陵镇人。因散发真相材料被诬判四年。

11、郑惠珍：女，1967年生，漳州市毛纺织厂失业职工，徐琳珑的妻子。因向民众发真相短讯被诬判四年刑期。

12、肖阿英：女，1970年生，个体户，郑漳州的妻子。因帮助友购买手机卡被诬判三年六个月刑期。

13、郑漳州：男，1964年生，与妻子肖阿英共同经营家电维修。漳州市芗城区五峰农场（也称省热带作物研究所，一个单位，两个牌子，在天宝镇。）人。因到公园晨炼被诬判三年。

14、吴永鑫：男，1962年生，服装个体户。家住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因到公园晨炼被诬判三年。

15、吴四伟：男，1970年生。漳州市南靖县人，南靖县第四中学英语教师。因散发真相材料被诬判三年刑期。

16、吴志群：男，1971年生。漳州市南靖县人，靖城草坂中学教师。因散发真相材料被诬判三年。

17、冯文全：男，1969年生，南靖县草坂中学教师。家住南靖县靖城镇。因发一条真相短信给功友而被诬判三年刑期。

18、卢平心：女，时年40多岁，福州人，原住漳州市体训基地宿舍。2000年，卢平心因散发法轮功真相材料被诬判三年。

19、朱文贞：女，1976年生，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人，朱文龙的姐姐。原云霄县莆美镇政府干部。因拥有法轮功真相材料被诬判三年刑期。

20、许小高：男，50多岁，漳州龙海市纺织品站职工。家住龙海市（县级市）石码镇本单位宿舍。因向民众发真相短讯而被诬判三年刑期。

21、黄美玲：女，1949年生，食用糖个体经营者。家住漳州市芗城区西洋坪村。因把五十元钱和一百多个电话号码交给功友而被诬判两年六个月刑期。

22、高其才：男，1936年生，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供销社退休干部。家住芗城区天宝镇。因到漳州市中山公园参加晨炼被诬判三年徒刑缓刑三年执行。

23、林丽萍：女，1971年生。漳州正华药业有限公司职工。家住漳州市芗城区。原漳州市法轮功义务辅导站副站长。因复制真相材料被诬判三年徒刑缓刑三年执行。

24、2001年，云霄县一位正义人士，帮助法轮功学员复印真相材料，被诬判四年刑期。这位人士也受到劳役、威胁等折磨，身体受到很大的伤害。